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8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00,125,887.40元(含税)。计算公式为:总股本595,987,425股÷10股×1.6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1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3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8*****607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2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3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何苗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6-00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恒天集团在2026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2,131,047股减少至54,11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9%减少至6.2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回收资金用于纺机主业发展。在2026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02.00	0.93	
合计	802.00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13.1047	7.19	5,411.1047	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3.1047	7.19	5,411.1047	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13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9%。恒天集团从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1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恒天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天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被仲裁机构受理,尚未组成仲裁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或"被申请人")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送达的仲裁受理通知,Gerbera Therapeutics, Inc.(注册地:美国,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委托以岭万洲加工其美国医药产品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引起的违约争议,已向HKIAC提交仲裁通知,HKIAC已受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Gerbera Therapeutics, Inc.

被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纠纷背景及申请人理由

2024年7月至9月,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被申请人就相关医药产品的委托加工签订了一系列协议。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因委托加工中未充分履行相关协议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损失。

(三)申请人主张

申请人主要主张是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未充分履行委托加工相关协议,并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其损失。

三、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被HKIAC受理,尚未组成仲裁庭,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自收到仲裁通知后,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积极与申请人沟通相关事宜。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该仲裁案件,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该仲裁案件仅涉及公司子公司以岭万洲,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以岭万洲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仲裁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达60.65%,公司已于2月11日和2月1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2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37.05、市净率4.00,公司滚动市盈率-2,822.19,市净率13.3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钨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冶金矿山、军工和电子通讯行业等各个行业,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钨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2)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公司专注于钨系列产品的生产,而钨的全球资源量有限,为我国战略性稀有资源,国家为严控战略资源无序开采、消耗,引导钨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钨行业相关政策,预计未来对钨行业也将保持调控状态,因此如未来政策收紧,或指标取得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为钨精矿。公司生产所需的钨精矿基本通过外购获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钨精矿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钨精矿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钨制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公司向多家供应商外购钨精矿,不存在依赖某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但由于该等原料采购合同多为按批采购,合同采购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如果未来市场对钨精矿的需求发生爆发式增长,或国家突然压缩钨精矿开采配额,公司存在不能在合理价格范围内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4)高碳钢丝反渗透风险:钨丝目前在光伏金刚线母线领域与高碳钢丝互为替代品,由于高碳钢丝材料物理特性,加工到一定规格后,更细的加工难度和更高的强度要求使得高碳钢丝生产遇到了一定的瓶颈。而钨丝在超细丝领域还有足够的潜力可供挖掘开发。但是不能排除今后高碳钢丝技术进步带来的反渗透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钨丝项目发展不及预期。(5)出口贸易资格风险:我国属钨资源大国和钨消费大国,目前我国钨制品的产量、出口量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开采、冶炼、经营、出口等)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制定非市场的标准。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6)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公司出口量占一定比例,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公司本次股价异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出现扭亏为盈的反转。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近期出现显著增长,同时,原材料的价格增涨到下游产品的传导较为顺畅所致。

8、截至2026年3月2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37.05、市净率4.00,公司滚动市盈率-2,822.19,市净率13.3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放先生、张姗姗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拟增补董事周洁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现拟增补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审批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赛格新城市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支付违约金34,730,903.1元及支付逾期返还房款的损失,并驳回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的其他诉讼请求。赛格新城市、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由于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并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2025年7月,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以79,411,800.54元的价格拍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2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29745号之三](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本《执行裁定书》系黄贤证、黄志辉、恒晖贸易与赛格新城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的执行裁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当事人共同核算确认,截止2025年7月30日,本案债权金额为46,803,135.49元(含逾期返还房款损失10,066,522.74元、违约金34,730,903.10元及其迟延履行利息2,005,709.65元),因申请执行人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退回诉讼费179,319.12元,故追缴诉讼费179,319.12元、支付执行费114,203.13元,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46,803,135.49元,本案剩余执行款项27,994,984.04元;因涉案房产第一顺位轮候查封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3684号案件[恢复案号:(2024)粤03执恢1046号],该院于2025年7月18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函,要求扣划涉案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拍卖款的剩余款项,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本案剩余执行款项27,994,984.04元支付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返还的涉案房款尚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执恢1046号案件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前述案件涉案房款的"逾期返还房款损失"等,也仅执行完毕暂计至2025年7月30日的"逾期返还房款损失",在涉案房款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逾期返还房款损失"将持续计算,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号楼4-5层(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因本案暂计至2025年7月30日的涉案"逾期返还房款损失"等执行标的已经执行完毕,2025年7月30日之后的涉案"逾期返还房款损失"尚未产生,故本案暂无法继续执行,依法可以终结执行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5)粤0304执29745号案件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涉及的判决款项和执行裁定金额,公司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29745号之三]。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大白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39万元的借款。该笔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按5%/年计算,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如镇江大白鲸未按期归还借款,逾期利率按8%/年计算,且逾期未归还借款,将直接冲抵此前公司对镇江大白鲸应付/应退款项。本次借款无担保措施。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镇江大白鲸其他股东将按直接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到期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镇江大白鲸资金困难,保障其平稳运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镇江大白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39万元的借款,该笔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按5%/年计算,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如镇江大白鲸未按期归还借款,逾期利率按8%/年计算,且逾期未归还借款,将直接冲抵此前公司对镇江大白鲸应付/应退款项。本次借款无担保措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了缓解镇江大白鲸资金困难,保障其平稳运转,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镇江大白鲸其他股东将按直接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29.02%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褚小斌兼任镇江大白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镇江大白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镇江大白鲸之间未发生过财务资助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暨关联人介绍

(一)被资助对象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暨关联人基本信息

名称: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355036387E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京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肖峰

注册资本:6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餐饮及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游艇及水上客运投资开发、培训教育(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投资;景点配套设施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镇江大白鲸总资产68,005.80万元,负债总额11,70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21%,净资产56,299.16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55.7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镇江大白鲸总资产68,371.41万元,负债总额12,317.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02%,净资产56,053.85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5.31万元。

3.影响镇江大白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镇江大白鲸公司因在建工程停工等原因存在多起诉讼,截至目前,生效判决涉及应付未付本金金额约8,054.26万元(不含利息等)。

4.截至本公告提交日,镇江大白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29.02%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褚小斌兼任镇江大白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镇江大白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镇江大白鲸提供财务资助。

(二)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1PWF8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386室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4日

主要合伙人:圣亚奥美(深圳)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股权投资(按相关批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139478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京江路1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3日

主要股东:镇江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园林景区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区公共部位广告资源设施(包括灯箱及户外大屏等)的租赁;停车场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剧院演出项目、餐饮项目、茶社项目及酒店项目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影放映;文化股权投资;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汽车、火车、航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镇江大白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39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按5%/年计算,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如镇江大白鲸未按期归还借款,逾期利率按8%/年计算,且逾期未归还借款,将直接冲抵此前公司对镇江大白鲸应付/应退款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最终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按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协议签订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签署与本次借款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全权负责履行相关协议和文件所涉事宜。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交易主要为了缓解镇江大白鲸资金困难,保障其平稳运转,镇江大白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就本次借款事项镇江大白鲸或者其他第三方未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到期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

公司将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监管借款资助使用情况,把控资金用途;并将持续关注镇江大白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系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8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8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大连圣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生物")、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